

合同登记编号：2020/227

装备配备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装备配备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3 号 6 号楼 2 层 02A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且乙方同意提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供货产品详情见附件 1）

二、产品的交付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

2.交付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金额，甲方应以汇款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壹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整（¥1717987 元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元玖角（¥1202590.9）；

（2）交货并经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515396.1）；

3.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账 号：1100 9960 4791 0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前/后【1】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四、产品的验收

1.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货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品牌型号、质量和培训服务，专家均应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在库专家，验收过程乙方需指派代表参加。

3.装备零件除对零件数量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需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4.如存在数量、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约定和产品破损、灭失等情况，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培训服务验收方式为培训记录查看和专家组随机抽取 3 组（12 名）受训人员对核心装备（背负式便携水泵）的操作使用进行现场考核检验，培训记录齐全（培训登记及佐证照片）且 3 组人员均操作熟练，8 分钟以内完成出水则验收合格。

6.全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

7.甲方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8. 验收标准：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

五、包装和运输

1.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2.产品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须装置于适合远距离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产品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包装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及软件的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3.本合同所涉产品等由乙方负责到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现场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安排实施。

4.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证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产品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3.核心产品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核心产品为非制造厂家的，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乙方提供2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2年。

7.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具体约定产品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另外承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2年设备运维服务。

3.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

来完成对所提供的装备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安装、启动、运行装备的技能为止，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4.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5.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6.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7.售后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甲方应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经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或经1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

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1.供货产品详情、2.产品验收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博

乙方（盖章）：北京龙华中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

供货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计
1	背负式便携水泵	15 台	长捷	TW21-B-4DS	35000	525000
2	蓄水池（2 吨）	6 个	中海	Lh-2000	1500	9000
3	蓄水池（1 吨）	12 个	中海	Lh-1000	900	10800
4	折叠多功能锹	300 把	昌林	CL-502	99	29700
5	便携式泛光灯	30 台	紫光	YJ2355	4900	147000
6	指北针	79 个	中良	Y/JZB97A 型	350	27650
7	臂夹式爆闪灯	360 个	紫光	BX-LED	245	88200
8	防护面罩	360 个	益林	YL-1D	350	126000
9	战术马甲	300 套	战术马甲	战术马甲	800	240000
10	高压双层森林消防水带（30 米）	79 根	俊宇	50-40-30	1200	94800
11	一体化办公箱	2 套	科林	定制	90000	180000
12	电源箱	2 台	科林	M2000	33800	67600
13	激光笔	10 支	科林	50	500	5000
14	北京市行政区挂图（2022 年版）	4 套	益林	2*1.5	700	2800
15	北京市地形立体地图（2022 年版）	4 套	益林	1.2*0.9	550	2200
16	北京市交通图	4 套	益林	2*1.5	550	2200
17	自制风力灭火机辅助训练模拟火线（长 0.4 米，高 0.4 米）	125 个	益林	YL-0.4*0.4	70	8750
	自制风力灭火机辅助训练模拟火线（长 0.8 米，高 0.5 米）	10 个	益林	YL-0.8*0.5	95	950
	自制风力灭火机辅助训练模拟火线（长 0.6 米，高 0.3 米）	10 个	益林	YL-0.6*0.3	68	680
18	模拟灭火弹	120 枚	博涵	BHM-D01	300	36000
19	自制水枪辅助训练靶	4 套	益林	YL-150	4000	16000
20	风速计	2 台	益林	GM8902	500	1000

21	斯蒂尔 MS382 油锯 链条	9 个	林晟	LS-YD-95-18”	170	1530
22	斯蒂尔 MS382 油锯 拉盘	5 个	林晟	LS-YD-95	440	2200
23	斯蒂尔 MS382 油锯 火花塞	5 个	林晟	LS-YD-95	37	185
24	斯蒂尔 MS382 油锯 空滤	5 个	林晟	LS-YD-95	135	675
25	斯蒂尔 MS382 油锯 链轮	5 个	林晟	LS-YD-95	220	1100
26	LS-260 背负式水泵 背带	15 个	林晟	LS-260	372	5580
27	LS-260 背负式水泵 拉盘	13 个	林晟	LS-260	279	3627
28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上油管	3 个	林晟	LS-260	310	930
29	LS-260 背负式水泵 排气管	8 个	林晟	LS-260	850	6800
30	LS-260 背负式水泵 空滤	5 个	林晟	LS-260	124	620
31	LS-260 背负式水泵 火花塞	5 个	林晟	LS-260	23	115
32	LS-260 背负式水泵 化油器	5 个	林晟	LS-260	279	1395
33	LS-260 背负式水泵 高压线包	5 个	林晟	LS-260	186	930
34	LS-260 背负式水泵 燃油插头	5 个	林晟	LS-260	140	700
35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专用油箱	13 个	林晟	LS-260	542	7046
36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专用附件包背带	2 条	林晟	LS-260	10	20
37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专用附件包拉链	2 个	林晟	LS-260	10	20
38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专用枪头	9 个	林晟	LS-260	140	1260
39	LS-260 背负式水泵 止水钳	13 个	林晟	LS-260	140	1820
40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三通手柄	5 个	林晟	LS-260	520	2600
41	LS-260 背负式水泵 单向阀	4 个	林晟	LS-260	248	992
42	LS-260 背负式水泵 专用附件包包体	2 个	林晟	LS-260	620	1240

43	LS-36 高压细水雾拉盘	4 个	林晟	LS-36	124	496
44	LS-36 高压细水雾拉盘绳把手	16 个	林晟	LS-36	24	384
45	LS-36 高压细水雾油箱保护壳	1 个	林晟	LS-36	31	31
46	LS-36 高压细水雾油门把手	11 个	林晟	LS-36	85	935
47	LS-36 高压细水雾喷头	10 个	林晟	LS-36	310	3100
48	LS-36 高压细水雾水带进出水单向阀	10 个	林晟	LS-36	78	780
49	LS-36 高压细水雾背带	10 个	林晟	LS-36	403	4030
50	LS-36 高压细水雾出水接头铜外圈	10 个	林晟	LS-36	77	770
51	FR-460 TC-EFM 割灌机握把	5 个	林晟	LS-2GC-3	125	625
52	FR-460 TC-EFM 割灌机割头	5 个	林晟	LS-2GC-3	137	685
53	FR-460 TC-EFM 割灌机底座	2 个	林晟	LS-2GC-3	151	302
54	FR-460 TC-EFM 割灌机底座螺丝	8 个	林晟	LS-2GC-3	5	40
55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上油管	4 个	林晟	LS-6MF-23-51	85	340
56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风筒	2 个	林晟	LS-6MF-23-51	125	250
57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油门把手联锁系统	2 个	林晟	LS-6MF-23-51	180	360
58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透明回油管	2 个	林晟	LS-6MF-23-51	15	30
59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管箍带螺钉	2 个	林晟	LS-6MF-23-51	35	70
60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火花塞	2 个	林晟	LS-6MF-23-51	50	100
61	EB8520RT 风力灭火机拉盘	2 个	林晟	LS-6MF-23-51	350	700
62	HS-204 水带框整套	70 个	林晟	LS-SLDK22	325	22750
63	HS-204 水带框背包套	30 个	林晟	LS-SLDK22	248	7440

64	HS-204 水带框龙骨 加固	20 个	林晟	LS-SLDK22	77	1540
65	LSGJ-Z 组合工具 (砍刀)	15 把	林晟	LSGJ-Z	77	1155
66	LSGJ-Z 组合工具 (斧头)	8 把	林晟	LSGJ-Z	74	592
67	LSGJ-Z 组合工具 (手工锯)	5 把	林晟	LSGJ-Z	77	385
68	水带密封圈	40 个	林晟	LS-H2C	5	200
69	LSSQ-2 往复式水枪 水枪部分	30 个	林晟	LSSQ-2	124	3720
70	LSSQ-2 往复式水枪 水桶出水口	10 个	林晟	LSSQ-2	31	310
71	LSDH-3 点火器密封 圈	19 个	林晟	LSDH-3	8	152
72	LSDH-3 点火器进气 阀	10 个	林晟	LSDH-3	77	770
73	LSDH-3 点火器点火 头	21 个	林晟	LSDH-3	60	1260
74	LSDH-3 点火器螺丝	10 个	林晟	LSDH-3	31	310
75	LSJYQ-20 加油器密 封圈	2 个	林晟	LSJYQ-20	30	60
76	方位灯电池 7 号	240 节	林晟	LS-7 号	2.5	600
总计	小写：1717987 元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